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30號

原　　告　數位瑞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鳴濤律師
訴訟代理人　高嘉甫律師
被　　告　黃亞麗
訴訟代理人　黃璧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肆拾伍萬伍仟伍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肆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方鳴濤律師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選任為原告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嗣方鳴濤律師前於民國100 年間因另案審理需要而清查原告公司銀行帳戶資料時，發現原告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內湖分行帳戶內，經稅捐機關於93年11月15日匯入之退稅款新臺幣（下同）445 萬7,143 元，竟遭時任原告公司監察人之被告於93年11月16日轉匯46萬5,590元至加拿大ST.GEORGE'S SCHOOL 銀行帳戶，再於93年12月24日提領現金399 萬元，而將共計445 萬5,590 元之款項（下稱系爭款項）據為己有。嗣原告於108 年10月31日寄發律師函請求被告如數返還上開款項，經被告於108 年11月4 日收受後，迄至本件訴訟中，被告未能證明代原告清償債務或原告應對其負損害賠償等節，復未舉證受有上開款項之法律上原因，則被告逕自領取、轉匯系爭款項自屬無法律上原因，致原告受有損害，

為此，爰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445 萬5,590 元，及自108 年11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原告公司董事長原為訴外人即證人周再發，被告則於92年間擔任原告公司監察人，當時被告負責經營美妝業務，事後管理階層更易，原告公司遂更名為新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采公司），而被告因曾代原告公司處理多筆債務及支付經營費用，故系爭款項係用來清償被告墊付之款項，當時財務項目並無不清之處，嗣原告公司於100 年4 月間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以100 年度全字第700 號假處分選任陳國雄律師為臨時管理人，相關財會文件均由陳國雄律師取走，直至103 年間陳國雄律師遭解除職務，經原告公司股東要求陳國雄律師返還相關財會資料，均未獲置理，後改由方鳴濤律師擔任臨時管理人多年後，竟突然提起本件訴訟，顯係濫行起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曾於92年間更名為新采公司，周在發為原告公司93年12月前之董事長，被告於92年12月前為原告公司監察人，嗣原告於103 年間回覆為原名。

㈡原告於93年5 月因購買不動產所溢付之營業稅445 萬7,143 元，經國稅局於93年11月15日退還至原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內湖分行帳戶後，該帳戶餘額為445 萬7,187 元，被告於93年11月16日自上開帳戶提領46萬5,590 元（含郵電費300 元），兌換為加幣1 萬7,000 元後，再以留學支出為由，將加幣1萬7,000元匯款至受款人為加拿大ST.GEORGE'S SCHOOL之銀行帳戶，再於93年12月24日自上開帳戶提領現金399 萬元，共計445 萬5,590 元。

㈢陳國雄律師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0 年4 月7 日以100 年度全字第700 號假處分選任為原告公司臨時管理人，嗣於10

4年1月19日經同法院以104年度抗字第31號裁定解任在案。

㈣原告於108年10月31日寄律師函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經被告於108年11月4日收受等事實，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內湖分行100年6月7日（100）兆銀東湖字第32號、100年7月25日（100）兆銀東湖字第44號函、律師函及回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全字第700號、104年度抗字第31號裁定、交易明細表、取款憑條、國外匯兌單、匯款水單、匯款申請書、轉帳傳票、公司變更登記表、臺北市政府103年9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0386936600號函、統一發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2頁、第179頁至第192頁、第267頁至第281頁、第297頁至第301頁、第391頁至第392頁、第485頁至第48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擅自領取系爭款項，致原告受有損害，應返還不當得利。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固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惟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因」，

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又「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凡因侵害取得本應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之利益，而從法秩權益歸屬之價值判斷上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者，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899 號判決要旨可參）。

㈡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擅自從原告帳戶領取系爭款項而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等語，核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依前開說明，自應由被告就其受益具有法律上之原因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被告抗辯系爭款項係被告前代原告公司處理多筆債務，系爭款項係用來清償被告墊付之款項等語，並提出台北郵局第39 支局第109 號存證信函、證人周再發之證述為佐。查，上開存證信函之內容固記載：新采公司溢付之營業稅445 萬7,143 元確實已於93年11月15日匯入新采公司帳戶，惟當時因新采公司之往來廠商銀林杏公司、佶莉公司及迦密公司等，正因新采公司無法開立發票而紛紛解除契約，其所有衍生之賠償及其他損害等，粗估合計已逾500 萬元，如持續懸而未決，其損害勢將持續擴大。本人身為新采公司負責人，為避免損害繼續擴大，遂該筆稅款用於解決上開解約糾紛之用等內容，有存證信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27 頁至第329 頁），然該筆退稅款匯入後係遭被告兌換轉匯加幣、提領現金一節，業如前述，與上開存證信函所稱係用以處理與往來廠商間之損害賠償等語，已有出入，亦與被告抗辯清償被告代墊原告之債務等語有所齟齬，且上開存證信函係周再發於94年1 月25日寄送給當時原告公司監察人邱康寧，經邱康寧收受後，於同年2 月18日再以存證信函要求周再發說明：新采公司與銀林杏公司等3 家公司之交易為何、新采公司為何無法開立發票、與銀林杏公司等3 家公司和解內容及支付款項之紀錄、有何必要性及急迫性等內容，亦有94年2 月18日存證信函在卷足

參（見本院卷第465 頁至第467 頁），可見當時新采公司就該筆退稅款之使用並非毫無所疑，是上開存證信函所載用退稅款係用於清償原告與各廠商間賠償事宜等內容是否屬實，顯有可疑，已難盡信。

㈢再證人周再發於本院審理時雖到庭證稱：新采公司93年11月的退稅款進來就是公司的錢，如果營業有需要，就可以用這些錢，被告做美容產品時，因為原告公司更名，新采公司的人不願意讓被告開發票，產生違約賠償問題，被告要求原告公司要支出這些錢，所以才會動用這筆錢等語（見本院卷第414 頁），然其先證稱：原告公司一開始只有美容產品業務，該部分業務是被告以原告名義進行，實際由被告負責，當時有概括讓被告使用原告公司帳戶。92年10月時，我跟國寶人壽合作法拍屋，當時協議要將原告公司改名為新采公司作法拍業務，財務方面由國寶人壽負責，國寶人壽對於被告用新采公司發票有意見，協調後被告就自行成立另外的公司開自己的發票，不記得被告使用原告公司帳戶到何時，後來都是國寶人壽處理財務會計，我不清楚。被告使用原告帳戶都是公司經營，應該不會有私人用途，我不知道被告在93年11月從原告公司帳戶兌換加幣後，匯款到加拿大學校，也不知道她有領取399 萬元這件事情。93年11月5 日退款款445 萬多元，如果是不動產退稅款的話，就跟被告沒有關系，被告也不能領取等語（見本院卷第244 頁至第249 頁），是證人周再發就被告能否使用本件445 萬7,143 元退稅款所為證述前後矛盾，且其因當時財務都是由國寶人壽負責處理，並不清楚相關財務事項，亦不知悉被告轉匯提領系爭款項，則證人周再發事後改證稱被告得以本件退稅款處理當時因新采公司無法開立發票所生之損害賠償等語，礙難憑採。況經進一步詢問證人周再發原告公司當時違約金額、債務內容為何時，證人周再發則證稱：不清楚請求賠償的公司為何，被告幫公司處理的債務內容及金額也不記得，也沒有接觸銀林杏公司，沒有參與如何賠償，究竟是賠償給被告或廠商是被告才

清楚，沒有看過相關單據，是被告口頭跟書面跟我表示因為發票而受有損害，至於相關帳務是列入原告公司帳戶還是被告另行處理均不清楚，也沒有看過當時原告公司損益表等語（見本院卷第415頁至第419頁），堪認證人周再發對於因開立發票導致原告公司需賠償一事係聽聞被告所述，其本人未曾看過相關單據，對於相關財務會計內容亦不清楚，則證人周再發證稱被告動用本件退稅款係因新采公司無法開立發票所生之損害賠償等語難認為真，是證人周再發之證述亦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㈣另被告抗辯被告使用系爭款項係用來清償被告先前墊付之款項，當時財務項目並無不清之處，卻於多年後才提起本件訴訟，顯係濫行起訴等語，並聲請陳國雄律師提出原告公司93年間之帳冊為證，惟陳國雄律師函覆表示其係100年4月7日擔任原告公司臨時管理人，並於同年5月17日登記完竣在案，在此之前之原告公司資料並未由其法定代理人移交，故無法提出原告公司93年間之帳冊等語，有陳國雄律師陳報狀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89頁至第390頁），且原告公司監察人邱康寧對於本件退稅款之實際用途並非毫無疑義，業如前述，此外，被告對於究竟當時是代替原告清償何種債務、債務成立原因、債務內容、代償金額等細節均未能具體說明，復未提出任何積極事證以資為佐，是被告既未能證明其取得系爭款項之法律上原因存在，自應成立不當得利，則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自屬有據。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本件請求既經原告寄發律師函催告給付，被告自應負遲延責任，又原告上開催告函文係於108年11月4日送達被告，有律師函及回執在卷可查

（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2頁）。是原告請求自該律師函送達翌日即自108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45萬5,590元，及自108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予以准許，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惠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廖俐婷